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电力生产大修、技改及两措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大修、技改和两措计划项目及费用预算。其中,大修技改费用预算9,658.7万元,考虑增加5%的不可预见费用,2015年度大修与技改总费用预算为10,141.7万元;2015年度两措计划费用预算合计269.1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回转其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8号)。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回转其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回转其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08年11月14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持有的HONG KONG SYNDISOME CO., LIMITED(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公司”)的100%股权给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公司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BVI”)。2008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加坡公司将其所持兴德盛公司100%股权(即兴德盛公司已发行的200,000股普通股)转让予深业BVI。2008年12月5日,新加坡公司与深业BVI签署了《关于购买和出售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2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兴德盛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详见于200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5)。

目前,因经营环境已与当初股权转让时发生较大变化,为完善公司的投资结构及经营管理,并提升相关资产价值,公司研究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兴德盛公司股权恢复原状,即通过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相关方在该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新加坡公司将前期已向深业BVI收取的首期股份转让款100万元港币及相应存款利息返还深业BVI,并不再向深业收取剩余股份转让款港币39,288.51万元,同时,深业BVI将兴德盛公司200,000股普通股返还新加坡公司,相关方配合办理股权过户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回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过表决,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回转基于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2、公司本次股权回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回转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回转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公司

公司名称: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5-74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50万新币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主营业务: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营业利润	-14.47	-37.18
3	利润总额	-14.47	-37.18
4	资产总额	34,519.53	34,520.22
5	负债总额	1,507.99	1,494.21
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11.54	33,026.01

(二)深业BVI

公司名称: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413313

注册资金:1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继强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深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营业利润	1	1
3	利润总额	-1	-1
4	资产总额	100	100
5	负债总额	106	105
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	-5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回转标的为深业BVI持有兴德盛公司的200,000股普通股。

兴德盛公司于1982年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07636672-000-01-08-5,注册地址为9/F, Surson Commercial Building, 140-14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兴德盛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500,000元,分为每股面值港币1.0元的500,000普通股,已发行200,000股普通股。2001年4月,兴德盛公司被合法并入新加坡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业务。

(二)主要资产情况

兴德盛公司先后参与投资建设了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等五家合资企业。

兴德盛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如下图所示:

1、新电力公司,2000年12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385万人民币,主营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燃机发电业务,拥有1×123MW燃气轮发电机组(10#机)、1×60MW联合循环蒸汽轮发电机组(11#机)和1×50MW联合循环蒸汽轮发电机组(2#机),装机容量238MW。

2、中山公司,2003年11月于中山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4,680万人民币,经营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业务,拥有2×180MW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60MW。

3、东莞公司,2004年10月于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504万美金,主营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拥有2×180MW 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60MW。

4、工程公司,2004年2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5、环保公司,于2008年4月于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900万人民币,经营污泥干化业务。

兴德盛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0.00	0.00
2	营业利润	-2.19	-18.52
3	利润总额	-2.19	-18.52
4	净利润	-2.19	-18.52
5	现金流量净额	1.94	-26.59
6	资产总额	34,582.96	34,569.67
7	净资产总额	32,851.40	32,853.46
8	负债总额	1,731.56	1,716.21
9	应收款项总额	1,426.96	1,415.62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851.40	32,853.46

(三)股东方情况介绍

兴德盛公司已发行的200,000股普通股原由新加坡公司持有199,000股,由傅博通过信托代新加坡公司持有1,000股。2008年12月5日,深业BVI与新加坡公司、傅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4,524.03万元(按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65折算为港币39,388.51万元)的对价受让兴德盛公司已发行的全部200,000股普通股,从而持有兴德盛公司100%的股权(深业BVI情况详见上述“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在深业BVI持有兴德盛公司100%股权期间,未对该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该股权之上无其它任何限制可转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股份回转在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不涉及相关资产审计及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价格:本次股份回转不涉及交易价格。新加坡公司需于股权回转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营业日内将已向深业BVI收取的100万元港币及相应的存款利息返还深业BVI,并不再向深业收取剩余股份转让款39,288.51万元港币。

协议生效:自各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股权回转所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兴德盛公司所有现有董事辞职并任命由新加坡公司提名的新董事,现有董事的辞职及新董事的任命均自兴德盛公司股份回转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深业BVI即向新加坡公司支付了100万港币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港币39,288.51万元尚未支付,并一直由相关协议方协议延期付款。因未完成实际支付,公司对兴德盛公司仍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兴德盛公司财务报表自2008年以来一直持续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股份回转将彻底解决以往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完善公司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价值,同时,本次股份回转在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不再涉及相关资产审计及评估,手续简便,交易成本较低,不对公司业绩报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2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回转协议》。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4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3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西安市唐兴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XIAOMING TU先生委托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董事张斌成先生委托董事陈元魁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马金泉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经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马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李俊玲女士已经辞职,董事张斌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于文星、向永忠、潘德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赫连明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务,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元魁先生暂时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陈元魁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关联董事张雅林、陈元魁、张明才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3】389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72号)文件,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收到6,324万元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西电集团《±800KV/6250A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承担主体为“中国西电”所属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系统”)。

为保证资金落实到项目实施主体,同意接受西电集团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324万元,以委托贷款方式支付给中国西电,再由中国西电根据法定程序,对西电电力系统资金拨付方式作出决议。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一年期满仍未实现增资时,期限顺延,利率按前述原则确定。中国西电在具备增资扩股或定向增发条件时,依法将该笔委托贷款转增中国西电股本,作为西电集团对中国西电新增的股本投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委贷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3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西安市唐兴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武勤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白武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股东提名,赫连明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赫连明利先生简历

赫连明利,男,196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高级会计师。自1997年10月起历任西安113厂总会计师、副厂长,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1月起历任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西电财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10]12号)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0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30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7.9元/股,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265,031,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的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60,268,100.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39804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首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9,032,824.77元已于2010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

(一)中国西电使用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过2010年和2013年两次调整后(调整事项详见《临时2010-021》号临时公告和《临时2013-045》号临时公告),实际纳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共有15个,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320,190万元,已全部注入。

目前,15个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有7个项目完成验收,其余8个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截至2014年10月15日,15个项目中尚有4个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共节余资金2,425.06万元。

西电常变超高压(特高压)核电站用巨型变压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8,709万元,由于西电常变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采取增资36,000万元和委托贷款2,709万元相结合的方式注入,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验收,偿还委托贷款2,709万元。

(二)中国西电募集资金投资的科技研发项目,经过中国西电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认和公告的32个科技研发项目涉及募投资金3亿元。

为适应市场复杂灵活多变的特点,所属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到今年年底将基本完成全部的项目开发任务。截止2014年10月15日,承诺用于科技研发项目的3亿元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

三、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方案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需要进一步投入。项目其节余资金2,425.06万元,其中:西电西变1,534.83万元,西电西容799.45万元,西电套管88万元,西电天水长城278万元,建议全部转入各承担企业的运营资金。西电常变偿还的委托贷款2,709万元,建议转入中国西电的营运资金。

(二)科技研发项目的32个研发任务已经全部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议将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转为中国西电的营运资金。

(三)截止2014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利息6,133.52万元,其中:公司层面5,708.81万元,子企业层面424.71万元,分别转入中国西电营运资金5,708.81万元,转入项目承担单位营运资金424.71万元。

(四)自以上监管专户数据截止日2014年10月15日至决议生效后资金实际转出日,监管专户内所产生的利息一并转入专户所属主体的营运资金。

截止2014年10月15日,中国西电IPO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412,675,865.66元,拟转为中国西电营运资金384,178,062.05元,转为子企业营运资金28,497,803.61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西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西电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3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提名选举于文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选举潘德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提名选举袁小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西电财司开展外债业务向汇丰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8832084

联 系 人:田喜民 谢黎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